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20751号

申请执行人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路 号地 层、1层 室、 层。

负责人 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 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路 号 。

法定代表人翁 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翁 ， 19 年 月 日生， 族，户籍地浙江省 市 镇 路 号。

被执行人蔡 ， 19 年 月 日生， 族，户籍地浙江省 市 镇 路 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 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路 号 楼 室。

法定代表人夏 ，总经理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浦民六(商)初字第8473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翁 、蔡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美兰湖路333弄41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

审判长 杨军华
审判员 张毅
审判员 孙毅
书记员 秦晋